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决议、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尤其是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7595 号决议，其中阿盟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常严峻的局势，其原因是叙利亚国内大部分地区暴力和杀戮行为升级，叙利亚政权使用重武器、战斗机和“飞毛腿”导弹轰炸住宅区和居民区，继续严重侵犯人权，这使受害者人数大为增加，造成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民流离失所，成千上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万的叙利亚人为逃离暴力涌入邻国，连儿童和妇女也遭到恐怖大屠杀，这可能导致叙利亚国崩溃，并危及区域安全、和平与稳定，

回顾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成果文件，其中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血腥屠杀，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持续的暴力和破坏财产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对局势恶化、造成千上万名手无寸铁的平民丧生的杀戮的频率增加、叙利亚当局在城乡各地不断进行大屠杀表示严重关切，

又回顾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各次会议，尤其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部长会议，与会者在会上承认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尤其是持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叙利亚当局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并进行空中轰炸，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民众，

回顾调查委员会称，必须更有力地提出追究范有国际罪行者的责任问题，以反击该国境内普遍的有罪不罚感，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范有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欢迎邻国为收容难民而做出的努力，同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并欢迎其他国家为应对这一人道主义挑战所作的贡献，

痛惜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而且未能确保向战火所及的所有地区安全及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烈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邻国的炮击和射击，这导致邻国平民以及叙利亚难民伤亡，强调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凸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的严重影响，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也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有危害人类罪发生，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¹ A/HRC/22/59。

2. 深感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尤其是一直拒绝让调查委员会成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谴责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

4.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政府的民兵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用弹道导弹轰击居民区、对平民使用重武器和武力，非法杀人、法外杀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屠杀、强迫失踪、大规模和有计划地对平民人口进行攻击、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对成年男女和儿童进行性暴力行为、对平民聚会进行狂轰乱炸、集体屠杀，以及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同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内称，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尚未达到政府部队及其附属民兵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程度和规模；

5.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强调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6. 强烈谴责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车辆一再进行的蓄意攻击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民事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

7. 要求依照适用的国际法，所有的医疗设施内均不得有武器，包括重武器；

8. 促请所有各方保护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交通，允许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提供医疗服务；

9.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一切威胁和暴力行为；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违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紧急要求不要招募儿童和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11. 谴责打击人的尊严的针对成年男女、特别是儿童的普遍的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12.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丰富的文化遗产正遭到破坏深表关切；

13. 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袭击平民的行为，保护民众，充分履行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并吁请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14. 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妇女及女童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行为；并要求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的决策层面；

15. 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查访所有拘留设施；

16.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17.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任务，表示全力支持他努力争取叙利亚问题他政治解决办法，以实现向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和自由、充分尊重人权的多元、民主的公民国家和平过渡；

18. 强调亟需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所有各方所犯的一切侵权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

19.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此种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得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甚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

20.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同时强调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交付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审判；

21. 强调极力支持叙利亚人民向往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的社会，一个没有派别纷争和基于民族、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社会，一个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社会；

22. 强调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及整个国际社会均有责任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局面；

23. 欢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的史无前例的成果，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迅速提供认捐的资金，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迫切需要；

24. 促请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5. 促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

26. 促请所有捐助方响应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它们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27.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以便它们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

28.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该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屠杀，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违法者、包括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责任；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理事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

29. 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作出更新，包括对伤亡数字进行评估，定期发表；

30. 请秘书长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以便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日益恶化的形势下能够完全履行任务；

31.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

3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33.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厄瓜多尔、印度、哈萨克斯坦、菲律宾、乌干达]